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195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服务通告MD11-24-111(1996.12.3)上的MD11系列飞机.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7-10-12,39-10024
 - 2)麦道服务通告 MD11-24-111(1996.12.3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测和防止位于分离面板支架附近的导线束擦伤,飞行中在电子跳开关面板后产生电火花,导致导线束在驾驶舱中起火和冒烟,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24-111(1996.12.3)一次性检查位于观察员分离面板支架附近的导线束的接触、磨擦和损伤情况。

- (1)状况1:如果发现导线接触、磨擦和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或修理损伤的导线;在导线上安装防磨套,并根据服务通告在分离而板支架的上后边缘安装垫圈。
- (2)状况2:如果发现导线接触、磨擦但没有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在导线上安装防磨套,并根据服务通告在分离面板支架的上后边缘安装垫圈。
 - (3) 状况3: 如果没发现导线接触、磨擦和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

服务通告在分离面板支架的上后边缘安装垫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2197